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員及直系血親就學獎勵辦法

訂定：87.7.3日本會第3屆第6次理事會通過實施

第1次修正：91.11.25本會第4屆第11次理事會修正

第2次修正：93.1.29本會第5屆第4次理事會修正

第3次修正：93.7.14本會第5屆第6次理事會修正

第4次修正：105.7.29本會第9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第一條 本獎勵辦法係為鼓勵會員在職進修及會員直系血親努力向學、力求上進、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會員直系血親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不包括夜間部及研究所），會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畢業，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勵金。

前項大專院校包括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或二技。

每一會員申請直系血親獎勵金以一名為限。

第三條 會員之直系血親申請應具備條件：

一、學業成績：以申請時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年總平均分數，公私立高中（職）學校80分以上，大專院校75分以上，公立大專院校學業成績應加權百分之二。

二、操行成績：全學年總平均分數75分或甲等以上。

會員申請應具備條件：

一、學業成績：在校總平均分數75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在校總平均分數75分以上或甲等以上。

第四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一、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

二、未履行本會章程各項義務者。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及頒發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日期：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二、審查日期：每年十一月前。

三、發給日期：配合本會會員大會時頒發

第六條 申請直系血親獎勵金名額及金額：

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每年度依成績定取前十名，每名各頒給獎狀及獎勵金一仟元。

二、大專院校每年度依成績定取前十名，每名各頒給獎狀及獎勵金一仟伍佰元。

三、獎勵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會經費由理事會議調整或停辦。

四、達第三條規定但未入選者頒發獎狀及紀念品。

會員在職進修獎勵：

於畢業當年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前十名頒發獎勵金三仟元及獎狀，未入選者頒發獎狀及紀念品。

第七條 會員直系血親申請手續：

一、填具獎勵金申請書。

二、繳交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四、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

會員在職進修申請手續：

一、填具獎勵金申請書。

二、繳交在校總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三、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四、會員證影本一份。

第八條 本會福利委員會負責審查決定頒給事宜。

第九條 獎勵金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及熱心人士捐款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